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陳柏妤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238

傳真: 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:ab263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資字第1123057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講座及座談會報名資訊1份(27025035 1123057985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為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下稱智財局)舉辦「著作權講座」及「著作權交流座談會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2年7月10日府授產業企字第11201285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智財局為使大眾了解經營網拍、自媒體、在網路上創作圖 文、影片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,特辦理旨揭講座及座談 會各2場,針對本次講座及座談會重點,摘錄如下:
  - (一)著作權講座
    - 1、經營社群媒體涉及之著作權問題
      - (1)時間:112年7月28日(五)下午2:00-4:00。
      - (2)地點:升級會議中心-敦南遠企館。
  - (二)著作權交流座談會
    - 那些Youtuber一定要懂的著作權。
      - (1)時間:112年7月19日(三)下午2:00-4:30。
      - (2)地點:升級會議中心-敦南遠企館。



支持のほう

- 2、網路創作你應該要知道的著作權
  - (1)時間:112年8月13日(日)下午2:00-4:30。
  - (2)地點:升級會議中心-敦南遠企館。
- (三)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(講座及座談會資訊詳如附件), 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,由智財局核實登錄終 身學習時數2至3小時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報名相關資訊1份,倘有疑義,得逕洽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徐小姐(電話:(02)87869798轉 168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73/02/18文

